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2022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22年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张功富	7	7	通讯	0	0
	张福顺	7	7	现场参会1次 通讯方式6次	0	0
股东大会	张功富	4	4	通讯	0	0
	张福顺	4	4	通讯	0	0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了解情况，核查资料，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22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经理层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上述独立意见均公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三）履行职责情况

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受到疫情影响，对公司进行了 1 次实地考察、沟通、了解，均定期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审阅，发表了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无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

（七）其他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功富 张福顺

2023年3月15日